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金簡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慶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
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
之上訴程序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（見本院卷
第47頁）。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
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
第60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